

2026 年度南郑区协税镇三官庙村蔬菜 大棚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南郑区协税镇三官庙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南郑区协税镇三官庙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三官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农办发[2026]13号

4. 资金来源：南财办农[2026]51号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6年度南郑区协税镇三官庙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496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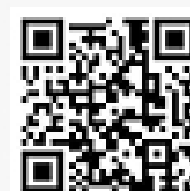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达到约定进度节点，经发包方现场核验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40%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3、竣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4、审计尾款：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依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合同剩余总价 10%。

5、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竣工后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项目合同价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



6、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文刚。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及时购买个人、集体工程商业保险，全权负责施工过程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5. 承包人承诺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不出现拖欠、克扣或截留现象。若出现未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上访或其他纠纷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其他损失。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

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3MA6YYG2G1Y

地 址：南郑区大河坎镇智慧大街老街新
居（大河坎小学东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南郑区大河坎小微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6061401421003583

